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丰能源”或“发行人”)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120.204.69.229:4329,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1.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12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19年4月30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4月30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①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由后到前的原则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②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③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9年5月7日(T+1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应根据《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9年5月7日(T+1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④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19年4月29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73,33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78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A股股票简称为“宝丰能源”,股票代码为“600989”,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简称“宝丰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30989”。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中信证券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

3.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73,336.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1,33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2,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9年4月25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12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①22.07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②19.86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815,496.3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5,496.32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800,000.00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800,000.00万元。

6.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19年4月30日(T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⑦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19年4月30日(T日)9:30-15:00。网下申购简称为“宝丰能源”,申购代码为“600989”。只有初步询价时提交了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才能且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11.12元/股,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时申报的有效拟申购数量。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

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所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

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⑧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9年4月30日(T日)9:30-11:30、13:00-15:00。

2019年4月30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9年4月2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一定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均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1.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⑨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12元/股。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19年4月30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4月30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⑩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由后到前的原则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

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⑪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12元/股。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19年4月30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4月30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⑫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由后到前的原则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

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⑬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12元/股。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19年4月30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4月30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⑭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由后到前的原则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

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⑮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12元/股。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19年4月30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4月30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⑯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由后到前的原则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

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⑰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12元/股。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19年4月30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4月30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⑱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由后到前的原则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

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⑲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12元/股。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19年4月30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4月30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⑳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由后到前的原则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

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㉑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12元/股。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19年4月30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4月30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㉒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由后到前的原则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

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㉓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12元/股。

</